

冠軍建材(股)公司 114 年度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一、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與作法，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強調誠信操守之重要性。
-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各部門均遵循辦理，並建立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並指定法務室為受理單位，負責受理及調查檢舉案件並明訂檢舉管道，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不誠信之行為，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明定舉報管道：

- 1、親身舉報：專責受理單位為法務室。
- 2、電話舉報：撥打電話至法務室。(037)583775 分機#1134
- 3、投函舉報：投遞至本公司：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13 鄰竹篙厝 200-7 號法務室進行檢舉
- 4、電子信箱：法務室信箱 reflect@champion.com.tw

本公司 114 年度 2 件舉報案發生：

序號	舉報內容	稽核調查過程及結果	處理方式
1	外部人電話舉報採購部處理「攪拌桶修繕」有問題。	稽核核實供應商資格、詢價、比價、議價、驗收程序，在報價及議價過程中雖有缺失，但尚屬完善。所有供應商價格有因承辦人議價程序而再次降價，使用單位驗收後均能正常使用，未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2	子公司業務往來的員工檢舉本公司品保部主管向潛在供應商索賄。	稽核訪談供應商及品保部主管，雙方陳述內容不符，潛在供應商無法配合當面對質或提出類似錄音證據，故無法核實舉報內容的真實性。惟稽核調查過程發現其他事證，品保部主管有與其他供應商不明資金往來及員工資金借貸行為而違反誠信經營守則及工作規則之情事。	舉報案因欠缺證據，稽核無法辨識舉報的真實性，暫不成立。衍生相關調查後公司決議對該員以一大過一小過懲處。並於經營管理會議以此案對員工進行宣導必須遵行誠信守則及工作規則！

- 四、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要求董事針對與其自身利益相關之議題表決應予以迴避，故本公司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均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除品保部主管外)，本年度於執行業務時，並無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情事。
- 六、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除品保部主管外)，並未發生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七、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除品保部主管外)無遭檢舉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且無因舞弊遭主管機關處罰情事。
- 八、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指南」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等辦法，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告及更新相關資訊。
- 九、受僱人為品保部主管有不明資金往來之情況：

舉報類別	檢舉內容	結案及報告	改善措施
舉報案	品保部主管有不明資金往來之情況	稽核調查後，從品保部主管提供的銀行帳戶往來明細中發現有多筆供應商資金流情況，最終對該員予以記大過懲處。	於公司經營管理會議中再次宣導必須遵行誠信守則及工作規則！。